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环卫中心扫雪铲冰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环卫中心扫雪铲冰设备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北京天盛华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6_人,营业收入为_5526.2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031.27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天盛华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4年</u>10月16日

」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